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指标 编码	中山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3.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89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8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3,035,748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019,188.36元,资金支出率为99.4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单位日常管理费用、印刷费、宣传费、法律顾问费及各项活动组织费用等。项目单位按预期完成了各项费用对应工作,落实了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的各项工作需要,但项目统筹安排计划性不足,预算调整率较高,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量化,自评工作质量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为项目单位综合类工作经费,2020年除日常管理费用、印刷费、宣传费、法律顾问费等常规费用的支出外,项目还包括广东(中山)第八届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公益广告大赛暨展播活动、2019年旅游业专项发展资金、2019年宪法日活动及2020年中山市国内外节假日旅游抽样调查、《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等专项工作,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内部审批材料,活动方案、委托合同及对应验收材料齐全,项目总体管理水平较高。 但未见项目单位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对项目总体统筹安排的计划性体现不足。</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额度为4,269,748元,后调整为3,035,748元,项目调整率较高,为28.90%。实际支出金额为3,019,188.36元,项目支出率为99.45%。项目各项费用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中文广旅通〔2020〕26号)等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费用发票、内部审批意见及会计凭证等支出材料齐全,项目资金管理总体较为规范。 但在预算调整方面,项目单位虽提供了《关于调整经费完成2020年临时工作任务的请示》(中文广旅请〔2020〕64号)及其批复材料,却未见对所调减经费对应原工作计划安排的具体说明。</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按预期完成了各项费用对应工作,2020年共计完成《中山文明旅游手册》等宣传材料印刷66100册,组织参与2020年“文明餐桌”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企业400家,组织参与创建“阳光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70家,并按时完成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旅游数据统计及上报,完成了《2020年中山市旅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报告及规划的编撰工作,市民活动总体满意度为96.27分。项目绩效表现良好。 但项目单位对各项内容的产出指标区分不够到位,对产出的完成情况考核不够全面,如所填写的部分产出质量指标实为产出数量指标,同时,项目所设置的各项效益指标普遍指向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及时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立项、管理执行、产出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分类规范且较为完整,但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仍可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项目单位对各逆向指标的完成情况说明不够充分,如项目单位在核查表中注明项目三年内参与过绩效考核,但并未说明其核查结论,也未对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单位并未提供预算公开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二)项目包含《文旅市场发展研究报告》首期咨询款等课题研究内容,但项目单位在核查表中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勾选了否,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仍可进一步提升。</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项目涵盖工作内容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初明确项目全年整体工作计划,并以此为依据指导全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提升项目工作的计划性。</p> <p>二、资金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预算时,严格基于项目实际需要、当年工作计划及往年项目支出情况确定预算额度,避免后续出现大额预算调整或资金结余等情况。 (二)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工作计划,说明预算调整后具体各项内容的变动情况,以充分体现项目预算调整的合理性。</p> <p>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指标的提炼力度,在对项目涉及工作内容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提炼各类工作内容关键指标,如活动类以参与对象数量、签到率、满意率等为核心指标,印刷类以印刷物料数量、印刷成本单价控制情况、验收合格率为核心指标,调研类以报告产出及时性、专家评审合格率为核心指标,在确保指标代表性的同时全面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时效、成本、质量。对于效益指标,可针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通过活动知晓率、满意率等指标进行量化反映。</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在填写核查表及提供项目佐证材料时,严格根据绩效自评的各项要求进行,避免出现填写内容缺失或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并补充提供逆向指标对应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雷静、胡兵、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